

名城路北侧、许庄路东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调查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 前言

名城路北侧、许庄路东侧地块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恒大云锦华庭东侧，占地面积约 88104.63m²，地块为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万寿村和严安村集体土地。

调查地块原为万寿村和严安村村庄以及多家企业，多家企业位于西南区域，地块内面积约 6650m²，分别为扬州金友橡塑制品厂、扬州市广陵区万盛尼龙金属拉丝厂、扬州市广陵区万盛旅游塑料工艺厂和扬州华能吊架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中间区域为万寿村和严安村村庄，其他区域为农田。

2023 年 9 月，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海”）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同时依据现阶段与业主沟通确定的情况，本次调查属名城路北侧、许庄路东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

2 地块概况

2.1 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经现场实地踏勘，调查地块周围敏感目标有居民区及地表水体。

2.2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2.2.1 地块使用现状

接受委托后，调查组对地块资料进行收集，踏勘期间，地块内西南方向厂房区域基本拆除，中间村庄区域有部分水泥硬化，其他的区域均为农田和空地。

2.2.2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图片，地块历史上最初为村庄及农田，2002 年开始，地块西南角开始有企业生产，2018 年开始企业逐步停产，2020 年开始厂房构筑物拆除，2021 年调查地块除农田外全部拆除为空地。

2.4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恒大云锦华庭东侧，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现存企业大部分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

根据周边企业与调查地块的相对位置关系可知，周边企业对调查地块潜在的污染因子为砷、汞、锌、锡、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苯并[a]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 污染识别

3.1 现场踏勘情况

调查地块位于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内，东侧为茱萸南路，南侧为名城路，西侧为许庄路，隔路为恒大云锦华庭，北侧为规划道路。经现场踏勘，地块内西南方向厂房区域基本拆除，中间村庄区域有少量水泥硬化，其他的区域均为农田和空地。

3.2 地块历史情况回顾

地块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2002 年，此时地块西南角为扬州市广陵区万盛旅游塑料工艺厂，2003-2007 年西南角区域不断为扬州金友橡塑制品厂、扬州华能吊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其他区域为村庄和农田，2020 年开始调查地块西南方向区域内的企业逐步停产搬迁，同时厂房构筑物开始逐步拆除，2021 年地块内厂房构筑物基本拆迁，村庄开始拆迁，2022 年基本拆除完毕。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原为村庄农田，未有工业企业存在，潜在污染途径为地块周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通过大气沉降造成污染，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废油更换中废油跑冒滴漏通过地表下渗造成污染，生产废水泄露等。因此为了全面识别地块污染物类型，进一步验证周边企业对地块是否产生影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4 初步采样分析

4.1 布点方案

调查共设置 16 个土壤采样点（包括 1 个对照点），5 个地下水采样点（包括 1 个对照点）。

①土壤采样点：本次调查地块面积约 88104.63m²，根据人员访谈及地块历史卫星图可知，调查地块内西南区域内存在过工业企业，故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布点，点位分别布设在生产车间内，共 9 个点位；同时考虑到地块西侧和北侧企业对调查地块的潜在影响，在西北角区域点位布设 1 个点位，在北侧区域布设 2 个点位，并在地块中间原村庄原建筑物所在位置布设 3 个点位，详见表 5-1、图

5-2。

②地下水采样点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部令 72 号）要求，地下水监测点位应沿地下水流向布设，在地下水向上游、地下水可能污染较严重区域和地下水下游分别布设点位。结合调查地块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地块内西南角区域存在过工业企业，故在该区域布设 2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同时考虑到周边地块对调查块的影响，并在靠近北侧和西侧周边企业出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故地下水监测井按三角形布置，选择部分土壤钻孔点作为地下水监测点。

4.2 分析检测项目

本次调查样品检测首先考虑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锌、锡、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

5 结果与分析

经初步调查结果分析，地块土壤样品中检测因子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等标准限值。地块地下水样品中检测因子含量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及相关标准限值。调查地块环境质量符合后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无需进行下一阶段详细调查工作。